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

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93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明确我省专接本学生学费标准的通知

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规范专接本收费行为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按照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5〕10号）规定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普通高校专接本（普通高校专升本，下同）学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专接本学生升入本科后，其学费标准按照升入学校当年相同本科专业同年级（现阶段为三年级，如学制有变化另行通知）学生学费标准收取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
